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穆波伟先生和傅引先生为保荐代表人。现穆波伟先生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委派高琦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穆波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与傅引先生共同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穆波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高琦先生简历

高琦，男，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联赢激光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电南瑞非公开发行项目、三峡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钱江水利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天德钰科创板 IPO 项目、本川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东方嘉盛 IPO 项目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高琦先生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